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方式：聯絡人 黃美綾

電子信箱 lancelotsama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
金馬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政字第1080068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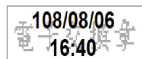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
第6條及第14條，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及監察院定自108年8
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8月6日法廉字第10800052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及第14條，自108
年8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勞動部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勞動部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 2019/8/6



1080017714